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墳墓遷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
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

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經查訴願人因墳墓遷移事件，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惟訴願書未載明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0九三三〇二九三四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因本市內湖區六十四號（清白）公園擴建工程……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及文號，或檢附所不服之處分書影本送會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該通知書函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